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威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8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4宣告刑欄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4宣告刑欄之「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（3次） 有期徒刑1年6月（2次）」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（3次） 有期徒刑1年3月（2次）」。上開記載顯為誤寫，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1
02

附表：

原附表編號4宣告刑欄	更正後附表編號4宣告刑欄
有期徒刑1年6月	有期徒刑1年6月
有期徒刑1年2月（3次）	有期徒刑1年2月（3次）
有期徒刑1年6月（2次）	有期徒刑1年3月（2次）